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 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2007 年 6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通过的 ES-10/17 号决议中，请我在 6 个月内向大会报告建立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和设立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并展开运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这一请求，我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任命下列三位国际专家以个人身份担任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日本的 Harumi Hori、芬兰的马蒂·帕沃·佩隆佩和美国的迈克尔·拉布安。他们在损失索赔处理和登记工作所涉各种法律问题方面具有公认的良好国际声誉和专门知识。在挑选该委员会成员时，我还注意按照秘书长根据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ES-10/361) 的要求，遵循确保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挑选标准。

成员得到任命后，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随即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举行。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由秘书处的代表向该委员会三名成员介绍情况，并开始起草内部指导文件的工作。

会议初步审议了损失登记册工作的若干主要方面，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散发和收集损失索赔单的可用程序以及在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对这些损失索赔进行记录、存档和整理的所有技术程序问题。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下一次会议，着手完成其最重要的职责，即：

- (a) 制定指导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的规则和条例；
- (b) 确定将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连同经证实的与修建隔离墙的因果关系记入损失登记册的资格标准；



(c) 应用资格标准，决定将哪些损害和损失索赔要求列入损失登记册；

(d) 设计索赔表的格式；

(e) 商定采取何种形式开展一项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案，以便让巴勒斯坦民众知道进行索赔登记的有关要求及其涉及的后勤因素。

秘书处目前正在完成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以及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设立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的工作。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迅速彻底地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能。我将继续向大会定期报告损失登记册工作的情况。

潘基文（签名）
